

## 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3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之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。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，組成如下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，另由學務長遴聘教師代表三名、學生代表二名以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二名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會得視學生之學習輔導需求，邀請相關系所師長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 - (三) 審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的行政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  - (五)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  - (六)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  - (七) 督導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